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JOURNEY ENERGY INC.的24.8%權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回待售股份，即買方12,7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21,336,000加元(相當於約133,938,874港元)。

倘於交割日期任何條件未獲達成(亦未獲豁免)，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而條件不一定獲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回待售股份，即買方12,7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21,336,000加元(相當於約133,938,874港元)。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待售股份，即約佔買方24.8%的股權。

代價

該協議的代價為21,336,000加元(相當於約133,938,874港元)，須於交割時由買方或按買方的指示透過電匯轉賬以即時可用資金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因素；及(ii)賣方所擁有待售股份的市值。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獲買方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a) 該協議所載賣方的聲明及保證真實準確；

(b) 賣方履行或遵守該協議所載其一切義務及承諾；

(c) 買方完成收購待售股份的融資；

(d) 買方分別獲得(i)收購待售股份的融資及(ii)買方收購待售股份的最少百分之五十(50%)的買方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持有人(不包括有利益關係的股東)的書面同意；及

(e) 取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一切所需批准；

此外，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獲賣方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f) 該協議所載買方的聲明及保證真實準確；及

(g) 買方履行或遵守該協議所載其一切義務及承諾。

交割

交割將於交割日期落實。倘於交割日期任何條件未獲達成(亦未獲豁免)，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石油、天然氣和其他石油產品。本集團目前在中國擁有一個生產石油的產品分成合同，擁有一個貫穿整個加拿大西部的多樣化生產、資源及基建石油以及天然氣資產，並在美利堅合眾國擁有Niobrara頁岩油及天然氣資產的作業權益。本集團亦通過聯營企業形式參與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及中國南海北部地方的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資產活動。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SX:JOY)，主要在加拿大西部從事以油為主的常規資產的勘探及生產。根據公開資料(摘錄自買方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的年報，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253,517,000加元(相當於約1,591,4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方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約為78,055,000加元(相當於約489,998,000港元)及52,593,000加元(相當於約330,1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方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後淨虧損分別約為153,309,000加元(相當於約962,413,000港元)及111,337,000加元(相當於約698,929,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本集團於Journey的投資規模相對較小及本集團的現行財務狀況，董事相信代價反映待售股份的公平估值。此外，董事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本集團非核心資產)可在低迷的油氣市場帶來額外現金流以改善其現金狀況，並有助本集團專注於核心資產。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預期將確認出售事項的已變現淨虧損約107.5百萬港元，即(i)總代價與(ii)基於二零一七年度中期未經審核財務數據有關待售股份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而條件不一定獲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購股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5)
「交割」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交割日期」或「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交割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Journey Energy Inc.，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SX:JOY)

「待售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股本中12,7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MIE Mapl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加元已按6.2776港元兑1.00加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説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加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